**新疆师范大学科研处**

**科研处通知[2019]2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校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做好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规范我校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管理工作，现对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我校师生执行学校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应为新疆师范大学。

二、自2019年起，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授权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交科研处归档，发明人若需要证书可在申请专利时申请证书副本或从学校档案室复印。

三、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不是新疆师范大学的或证书原件未交科研处归档的，将不予认定。

四、发明人应积极开展成果转化工作。自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之日起三年未转化的，由学校进行科研成果转化的相关工作。

请各学院、部门及时向教师传达，遵照执行。

科研处

2019年5月7日